台灣人壽

福滿人生終身壽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福滿人生終身壽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102中信壽商發一字第011號函備查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給付項目: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特色

🔏 終身壽險,多項附約輕鬆配

(3種繳費年期,自由選擇無負擔

2~6級殘廢,豁冤保費人安心

新臺幣收付,生活無憂匯率

最高可享4%保費折扣



25歲的小福(男性)投保「台灣人壽福滿人生終身壽險」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期間20年,年繳保險費26,800元, 首期保費匯款、續期保費採金融機構轉帳繳費,累計享3%折扣後年繳保費為25,996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每年實繳保險費	累積實繳保險費	身故 / 完全殘廢保險金 (註2)	
1	25	25,996	25,996	1,000,000	
10	34	25,996	259,960	1,000,000	
20	44	25,996	519,920	1,000,000	
30	54	_	519,920	1,000,000	
40	64	_	519,920	1,000,000	
85	109	_	519,920	1,000,000	
86	110	_	519,920	1,000,000	

小滿幫0歲的女兒投保「台灣人壽福滿人生終身壽險」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期間20年,年繳保險費14,800元,

首期保費匯款、續期保費採金融機構轉帳繳費,累計享3%高保額折扣後年繳保費為14,356元。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每年實繳保險費	累積實繳保險費	身故 / 完全殘廢保險金 (註2)	
1	0	14,356	14,356	14,800	
10	9	14,356	143,560	148,000	
20	19	14,356	287,120	1,000,000	
30	29	_	287,120	1,000,000	
40	39	_	287,120	1,000,000	
105	104	_	287,120	1,000,000	
111	110	_	287.120	1.000.000	

註1:上述各範例所列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當年度若有祝壽保險金,則為領取祝壽保險金後之數值。

註2: 如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16歲前身故者,台灣人壽改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相關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

上述各範例保險年齡16歲(不舍)以下之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數值,為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總和,不舍加計利息,實際給付並加計利息之金額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保單條款為準。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発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

- 一、保險年齡十六歲(舎)以後身故者: 身故保險金: Max{保險金額,保險費總和,身故當日之保 單價值準備金}。
- 二、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

十五足歲前身故: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予要保人。

十五足歲(含)後~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

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給付身故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 一、保險年齡十六歲(含)以後完全殘廢者:完全殘廢保險金: Max{保險金額,保險費總和,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保險年齡十六歲前完全殘廢者: 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駐)」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 祝壽保險金: Max{保險金額,保險費總和}。

豁冤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 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自被保險 人經醫師診斷確定殘廢之翌日起,要保人兒繳本保險契約(不含 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註: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百分之二點 二五,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曰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曰之利息。

投保規則

Act at America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6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年齡	0~65歳	0~65歳	0~65歳	
投保金額	30萬元~6,000萬元 (15足歲以下: 最高500萬元)				

線 別 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

繳費方式 匯款、自動轉帳、信用卡

保費折扣

1.自動轉帳折扣:1%

2. 高保額折扣(僅適用本險,不含附加之附約)

投保 100萬(含)至 300萬(含)至 500萬(含) 保額 300萬(不含) 500萬(不含) 以上 保費 折扣 2% 2.5% 3%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 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内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28%、最低19.3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内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CVm+\sum Endt(1+i)^{m-t}$ $m=5 \times 10 \times 15 \times 20$

 $\frac{\sum Vm + \sum E n dt(1+1)^{m-1}}{\sum GPt(1+i)^{m-t+1}} m=5 \cdot 10 \cdot 15 \cdot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 (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 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16%)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惟本險無生存保險金,其值為零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以繳費20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數值如下(%)

投保年齡	5歲		35歳		65歳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51	51	52	53	51	50
10	65	65	65	67	66	63
15	75	75	75	77	75	73
20	78	78	78	80	77	76

※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

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 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衆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 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

発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